

定海一小区内，一轿车占公共车位多年 车主不愿移位，“僵尸车”难题如何破解

□记者 高阳 文/摄

近日，家住定海檀树新村北区的市民高先生致电本报热线电话称，在小区内有业主把车停在公共车位上已有近两年时间。看着小区本就紧俏的停车位被这辆布满尘土、锈迹斑驳的“僵尸车”占据，每天为抢车位而苦恼的高先生无奈又气愤。

在舟山的住宅小区、非市政道路和社会停车场，长期停放的“僵尸车”并不鲜见。这些车辆对交通安全、行车及居住环境都造成了很大影响，还容易成为消防安全隐患。更让人担忧的是，车辆淘汰更新加速，“僵尸车”恐有增无减。

问题由来已久，治理“僵尸车”究竟难在哪儿？

私家车长期占用小区公共车位，车主不愿移位

3月25日上午，记者来到定海檀树新村北区，一路走至高先生所说的24幢楼下，看到了停在树荫下公共停车位的这辆“僵尸车”。环顾一周，就能发现这辆车确实已经是很久没有开过了，不仅车上积满了树叶和污垢，连车胎也是瘪的。

高先生告诉记者，他家住24幢，这个车位刚好就在他家楼下，平时进进出出总能看到这辆车，所以就特别关注。去年5月，他看这辆车停在这里大半年了，就联系了定海檀树社区的工作人员，想让社区帮忙联系一下车主，“我联系社区后，工作人员当天就告诉我，车主也是小区业主。”

高先生表示，24幢楼下的这个停车位就在小区进门正对着的主干道一旁，人来人往较为密集，这辆车长期停放在此处，影响小区环境。他希望，社区、物业和车主进一步沟通，让车主将这辆车移至小区偏僻的角落里。

但是，物业和社区工作人员均表示，他们询问了车主意见，但车主表示不愿意挪车，除非物业和社区工作人员出示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挪车依据。

无奈之下，高先生只能每隔一段时间在车子上面张贴一张挪车告知，但是没过两天告示就被撕掉了。他说：“光我们这个单元就有六辆车，下班以后车子特别多。这是公共车位，大家轮流停的，他私自占了这个地方成为私有车位了，我们住在这个车位附近的住户反倒没有地方停车。”

就在记者采访时，刚好有一位小区里的居民路过，说起这辆车，他了解的情况比高先生更多一些。他表示，这辆车已经停在小区里至少五六年时间了，之前停在8幢楼下，小区改造好了之后，车主是用拖车把这辆车挪到这个车位上面的。

为什么“动不了”这辆车？相关部门给出解释

定海檀树社区副主任余君波告诉记者，这辆车一直以来是社区治理的一大“顽疾”，它的治理难点在于若车主不愿处理，从法律角度来说，这辆车属于私人财产，他人不能随意处置。“这一年的多的时间来，我们和物业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劝说，但是车主态度非常坚决，表示车辆没有报废，也不愿意挪车到小区角落里。如果挪车过程中车辆有任何磕碰，还



会对物业和社区进行追责。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确实没有权利在不经车主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挪车。”

针对这个情况，记者也采访了交警、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

定海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对于公共道路范围内的“僵尸车”，公安交警部门可以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将其视为违停车辆，直接予以拖移。通知当事人后，经公告6个月后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然而，住宅小区、非公共道路和社会停车场的“僵尸车”如何处置，情况复杂。因不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交警部门无权对这些场所的“僵尸车”进行处置，除非有证据证明车辆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才可按执法规定进行处置。

但该名工作人员也表示，如果车主愿意挪车，只是因为拖车费用产生矛盾，业主可以致电交警部门要求拖车，按照报废车辆进行处理，如车主不愿意挪车，交警部门工作人员也只能以劝说为主，无相关法规作为强制拖车依据。

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协调科科长孙群告诉记者，“僵尸车”问题由来已久，车主是主要原因。一些车主一旦认为车子使用、维修价值不高，或者认为违法多，处理起来不“合算”，就将车一弃了之。“比如不少车辆已接近报废年限，车主不愿走正规报废手续，一扔了之。在我们联系到的车主中，这种情况挺普遍的。”在他看来，停车成本低是“僵尸车”长期占用小区停车资源的另一个原因，“有些老旧小区里的‘僵尸车’，车主根本不需要支付停车费，比车辆报废成本低太多了。但‘法无授权不可为’，我们确实没有法律依据去管，也只能以上门劝解为主。”

律师认为，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处理“僵尸车”须立法明确

住宅小区里的“僵尸车”该怎么办？记者就此咨询了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勇平。他表示，对于“僵尸车”，目前无明确的法律定义，“一般指长期占位不动无人驾用，污秽不堪、车况异常、号牌不全散布于道路和居民小区的机动车。但这并非严谨的法律概念。”

住宅小区业主的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是否属于“占用公共资源”有待商榷，刘勇平说：“小区业主有权将车停在小区的公共停车位内，但是长期停放不移动，我们只能从道德层面指出对方的行为不道德。”他认为，界定“僵尸车”须通过立法明确，不然，就会陷入执法无据的僵局。

记者还咨询了舟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杰。他表示，一般情况下，住宅小区等场所的“僵尸车”问题，属于民事范畴，需要通过各方协商处置或诉讼解决，“‘僵尸车’说到底是有主物，是私有财产，在未认定为盗抢车的前提下，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但我国法律法规并没有对‘僵尸车’予以清拖处理的具体规定。”

陈杰认为，应立法明确“僵尸车”到底由谁管，“小区里的‘僵尸车’涉及物业、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房管等不同单位和部门，应明确管理主体，制定处置程序。”针对定海檀树新村北区的这辆车，陈杰建议，高先生可以从该车辆是否为报废车辆、是否长期未进行车辆年检、长期停放在该停车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角度与车主进行协商处置该车辆。该小区物业、业主委员会也可通过查看小区业主公约、物业管理条例等找寻相关依据对该车辆进行处理。

